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提案討論

伍、建議與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志行

紀錄：吳秀明

出席率：80.04%(應出席人數 97 人/實際出席 78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報告

出席人數已達半數以上，在會議開始前，容我稍做變動將提案討論提前，各處室報告往後。校務會議功能之一就是有些提案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是否同意變動，請大家反應我同意，會議開始。

參、家長會長致詞:(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7 月 22 日「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668A 號令修正。
- 二、原目的與工作項目內容合併為本計畫工作項目，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貳條)
- 三、本計畫用詞內容併入實施對象，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參條)
- 四、有關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成員及任務，以附件表格方式呈現，其餘內容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肆條)
- 五、新增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修正條文第伍條)
- 六、獨立列出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修正條文第陸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共識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令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共識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 1120021203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追認後逕予備查(免函復國教署)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4978 號函辦理。

二、為針對課後體育性(運動性)社團外聘教練及指導人員，規範其聘任條件，以完善管理及建立監督機制，確保體育性社團師資專業性，並落實法規規範密度之嚴謹性，爰修正本實施要點。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決議：通過

伍、建議與討論

教師陳逸茶建議

- 一、園遊會活動成功，建議提供其它快閃活動的機會。
- 二、建議恢復頒獎時間，提升學生的榮譽感。
- 三、詢問學生平日著便服的因應措施。
- 四、建議提供校內學生投訴機制(校長信箱)。
- 五、建議辦理歷程檔案比賽(課程與多元)。

訓育組組長--呂智傑回應：

關於快閃活動，有提供給逸茶老師別的學校有活動申請單，經學務處審查後，總務處同意場地使用後得以活動舉辦，活動前多久前提出使用時間及規範，讓學生提出申請。

另頒獎部分，可以使用週會時間恢復頒獎。

生輔組長--許智宇回應：

學生著便服部分承如老師所言，校安皆在校門口登記，依規定學生只要有

著制服不論著內或外均可，但若至教室換著便服只能透過校安巡堂，給予口頭勸導。

學生投訴老師的話，基本上要進校事會議，經委員會審議是否成案。

教務主任—彭凱伶回應

第五點我們優質化上學期已積極在辦理這項競賽，專任老師推薦學生作品，會議室或定點做初期靜態展出。

校長回應：

第一點的園遊會活動，由學務處透過大量辦活動，讓學生能有更多的「動」，我想由今年新生訓練改變，讓學生兩天的新訓不是坐著，而是「動」的。希望學校整個活動量能增加，不限學務處活動，教務、輔導室均可以辦。

第二點頒獎時間，集合時間只有星期二下午放學時間，可以就放在星期三的週會，花點時間頒獎是可行的方案。

第三點學生一日便服日，我想改變我們的校服，由學生自行畫設計圖投稿，冬天是帽T、夏天是POLO衫或襯衫，開放各科製作科服或班服，統一著制服就可把便服日廢掉。但這要大家配合做，若學生不著制服、科服、班服由學生決定如何懲處。

第四點投訴機制我認同，不見得要設校長信箱，因為這其中只要涉及性平、罷凌、不當管教就需啟動校事會議機制。改申訴機制或與校長有約方式。

教師陳逸茶第二次反應：

有關學生客訴管道，大家一直往投訴老師這一塊走，其實學生要客訴的東西很多，老師只是其中一小塊。進校事會議應該是老師問題已影響到聘任的狀態，進校事會議才會有效率。很都是誤會溝通不良或認知的落差，希望學校幫老師做的事，就是當知悉時先處理誤會跟落差，而不是所有事情送校事會議。

學務主任—蔡天益回應：

針對逸茶老師這一塊，我提出一些想法，連我自己也提進校事會議，若事前我能知道學生的狀況或自己當下講的那些話學生有反應，我就會跳脫當時情緒。但學生沒反應是同學看不下去，才去投訴。投訴按基本流程之後，校內發函通知走行政程序，包括進校事會議。就如逸茶老師所觀察到現象，進到校事會議發現看到的全貌-這根本沒有什麼。如果學生當下有反應就不須開這個會勞師動眾，師生均受傷。會有莫名的無力感，無論如何本著對教育的初衷繼續努力。

校長回應：

承如天益所說，我們本著教育角度思考，現在的投訴案件層出不窮。認同逸茶老師所提，給學生一個投訴管道，意見反應的平台。學生動不動就上部長信箱投訴，國教署就會受理發文給學校，學校回覆國教署，國教署不一定會接受，往往就會啟動校事會議。

陸、臨時動議

吳肅新老師反應

一、建議重補修課程，應該覈實給老師加班補休時數，去年上重補修課應

該上 36 節，結果上到 48 節課，因學生未到補課。這學期負責 3 個班的重補修上了 36 年節再送 6 節，建議給予加班補修。老師雖然沒時間補休，但這個一定要做。

- 二、排課要平均，一天不宜超過 5 節課，若一日上 6-7 節不好，老師體力有限。
- 三、積極巡堂，教務處每學期要教師填寫教學進度表，再抽查教室日誌與進度表是否符合，這效果不大。真正要到現場去看最重要，現場就戰場。

教務主任-彭凱伶回應

- 一、老師應該您重補修時間是暑假或假日，才會提出以加班補休一事讓因額外非工作時間部份，這部份要問人事、主計原因是已領鐘點費，若加上補休是否有重複現象，這個我們在釐清一下相關問題。
- 二、排課部份連 4 不連 5，超過連 3 我們會體卹老師，排課樣態很都，有些老師喜歡一次上完，有些老師最多 2 節課。有個別需求的老師可到教學組來反應一下。

教學組長-林威佑補充

以排課我非常贊同肅新老師的說法，國教署的排課規則也有提到不宜超過幾堂課並沒硬性規定。承如主任所說有些老師喜歡一次上完。我會依國教署排課規定去走。專業科目的實習科目一定要連排，工場、工具等因素。排完課有一週時間，老師們可以做課務的協調。

教務主任-彭凱伶回應

第三點的教學進度表的問題真的是兩難，對行政人員是一件發冗長的事情要不斷跟老師確認簽名，對教學現場的老師而言應是很無聊，3 至 5 週就來確認教學進度。最近碰到學生對評量有問題時，就要檢視老師是否有按教學進度表在走。

校長回應：

一、有關重補修鐘點費及假部份再請人事、主計確認後，再給老師一個回答，該給老師的權益我們一定會給。

二、排課部份因老師個人習性或喜好不同，如教學組所言會有一週時間讓老師協調，依國教署排課規定為主，進修需求及育兒需求 1 小時哺乳時間應事先簽准。

三、委員通常查案子會看教學進度表及教室日誌，尤其教室日誌必看是教多少會紀錄，若有教不利或爭議時，均會看教室日誌，有幾案子就是教學進度有爭議，教務處為了保護老師立場，才會一直追著老師要進度表。提醒老師們上完課教室日誌進度及點名表一定要簽名。

林重宏老師回應：

一、我回應肅新老師鐘點費問題，若經費充足當然覈實給老師，舉例老師同時授課日間及夜間，白天在校 8 小時晚上又要上 4 小時的課，體力上是負荷。鐘點一樣領 420，依勞基法是加班、對老師是義務。重補修經費足夠時領 420，不足時領零星。覈實是每位老師的心聲，教務處在實支實付情況下無法做到。

二、專業科目是科主任上簽教務處，教務處在根據需求排課，這樣的排法沒有經過大家的事先討論，有可能課集中或只注意某些人的需求，同科的排課下有可能會擠壓其他專業老師的需求。

主計主任-張國楚回應：

在劉湘金前校長，任教務主任時就在討論重補修這些問題。學生每日上7節課，還要上第8節課重補修，可參考金門高中在暑假時間開課。重補修上課辦法一節課420元最高550，視經費狀況，依教務處課表上課一節就是420。主計室依法律義務一定支，如薪水、鐘點費都不會少。

柒、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秘書室報告

一、本學期新聞媒體發布內容彙整：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	112.02.12	金門日報	淨灘守護環境	
2	112.02.14	金門日報	傳統匠師班結訓	
3	112.02.25	台灣新聞雲	金門高職全民國防教育-登大膽島淨灘參訪	
4	112.02.25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登大膽島淨灘參訪	
5	112.03.06	金門日報	適性入學宣導	
6	112.03.10	金門日報	PVQC 全國賽多位農工學生獲獎	
7	112.03.22	金門日報	南二中蒞校辦理課諮師研習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8	112.03.26	金門日報	食農教育體驗	
9	112.03.30	金門日報	文教基金會致贈籃球隊程儀	
10	112.04.02	金門日報	家長會致贈籃球隊加菜金	
11	112.04.08	金門日報	養殖科料理新產品(罐頭)	
12	112.04.19	金門日報	HBL 乙級全國決賽金門農工男籃獲第7名	
13	112.04.23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獲頒服務教育楷模獎	
14	112.04.23	金門日報	農工汽車科與台北城市科大組機車修護隊為鄉親服務	
15	112.04.30	金門日報	農工送禮盼參加統測學生包中	
16	112.05.07	金門日報	農工舉辦技專校院博覽會	
17	112.05.17	台灣新聞雲	金門農工42週年校慶表揚傑出校友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8	112.05.17	台灣新聞雲	合擎捐贈電動汽車賀金門農工校慶開展產學合作	
19	112.05.17	聯合報	合擎公司捐復古電動汽車給金門農工 古董車超吸睛	
20	112.05.17	金門日報	週末籃賽經4週鏖戰各組成績出爐	
21	112.05.18	金門日報	農工學子參與全國競賽 斷刺刀獲創意組第一名	
22	112.05.18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42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滿滿	
23	112.06.02	金門日報	金中與農工畢業典禮	
24	112.06.06	金門日報	餐管科展現協同教學成果	

註：截至 112.06.20 日登錄資料

112年7月至8月暑假行事曆，請各處室再確認，無誤會議結束公告於學校網頁。

112年暑假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圖書館、總務處
七月	暑一	2	3	4	5	6	7	8		【3】7月盤點健康中心耗材 【3-7】6月份本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成果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WMS)		【3-7】個別輔導紀錄整理與歸檔 【3-7】計畫補助經費結報	【4】第11次行政會議
	暑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1】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榜、金門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9】112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暑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8】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分發榜 【23-29】一、二年級補考				
八月 / 九月	暑一			1	2	3	4	5	【1】第一學期開始	【2】返校打掃	【5】112年度第2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暑二	6	7	8	9	10	11	12		【9】返校打掃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返校打掃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3】返校打掃 【24-25】新生訓練	【22-7】112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團報至9/6, 個報至9/7)		
	1	27	28	29	30	31	1	2	【29】備課日 【30】註冊開學日 【30】二、三年級重補修開始申請 【30】轉學、轉科暨新生學分抵免申請	【30】週會課-友善校園周及校園緊急傷病防制宣導 【08/30-09/13】社團初選		【28】新進教師性平及校爭會議研習 【29】上午全體教師研習 【29】下午第1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

- 為符應 108 新課綱之落實，鼓勵學生跨選多元選修課程、導引學生未來進路(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及離島保送升學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撰寫、強化課諮師輔導選課功能及深化校內教師教學公開觀議課之相關事務工作持續進行並妥善規劃下學年度。
- 本校既有 <全訊校務行政系統>由於未能符合國教屬資安法規與向上集中運作模式，將進行校務行政系統(日間部)更換完成(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已於公開招標並完備採購流程，將由欣河系統承接，有相關提議可反應至教務處設備組統整；為求統一性，預計連帶學習歷程系統一併變更；相關教育訓練將擇日公告，屆時煩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參與研習活動。
- 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校試務工作，委員會網站建置並於本校網頁右側欄位，相關有關免試入學訊息將於該委員會網站公告。
- 112 學年度教務處重點計畫如下：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1	高職均質化	100 萬
2	高職優質化	200 萬
3	職業試探召集學校	10 萬
4	免試入學	72 萬
5	大專院校自主學習共好計畫	103.6 萬
6	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	16.9 萬
7	學校國際化	19.9 萬
8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78 萬
9	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50 萬
10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57.5 萬
11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45.1 萬
12	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85 萬
13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13.5 萬

五、本學期末重要行事曆如下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2 年 06 月 30 日	休業式 期末校務會議
2	112 年 07 月 01 日	暑假開始
3	112 年 07 月 05 日	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4	112 年 07 月 22 日-23 日	補考
5	112 年 07 月 26 日	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6	112 年 08 月 29 日	△教學準備日
7	112 年 08 月 30 日	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提醒各位教師同仁】

一、期末考成績登錄: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教師成績登錄
學期期末考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112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前

二、在此代表教務處祝福各位同仁暑假愉快，平安健康!

【教學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調降補助申請。

二、1-21 週兼代課費用、輔導課費用發放。

三、召開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辦理三次成績考查及三次高三模擬考。

-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直播共學申請。
- 六、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選課。
- 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 八、完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簿本採購。
- 九、本土語言相關補助申請。
- 十、申請國際教育、大專互動共好相關計畫。
- 十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課。
- 十二、辦理作業抽查，作業抽查辦法修正。
- 十三、辦理課程諮詢師相關認證研習。
- 十四、課程諮詢師工作坊及遴選小組會議完成，落實課諮師制度。
- 十五、公開觀議課相關表件修正，推動觀議課共好。
- 十六、辦理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
- 十七、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專業研習，並公告相關資訊。
- 十八、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 十九、本土語言師資培訓。

業務細項

一、辦理輔導課程：

編號	項目說明	開設課程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課業輔導 (112 年 02 月 20 日~112 年 04 月 28 日， 共 1 班 76 節) 收入：17,250 元 支出：12,917 元	三年級課輔專班 23 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二、本學期教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24 日	111-2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	112 年 04 月 13 日-05 月 12 日	111-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3	112 年 02 月 13 日	111-2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4	112 年 03 月 25 日	111-2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5	112 年 06 月 13 日	1111-2 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三、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2 年 03 月 11 日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分享】
2	112 年 05 月 02 日	【跨領域美感課程之生活中的美學與應用】
3	112 年 06 月 03 日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講座研習】
4	112 年 06 月 07 日	【國際教育 2.0 國定課程研習】

5	112年6月20日	【國際教育共備經驗分享研習】
6	112年6月21日	【國際教育遠距教學經驗研習】

四、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計畫及補助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 297,184 元整 執行率：100%
2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1-A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325,000 元整 執行率：72.82% 資本門：125,000 元整 執行率：87.61%
3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1-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115,000 元整 執行率：82.66% 資本門：25,000 元整 執行率：99.72%
4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及教師減授新增鐘點補助計畫	經常門：793,800 元整 執行率：100%
5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	經常門：3,150 元整 執行率：100%
6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經常門 42,000 元整 資本門 30,000 元整 執行率：78.43%

五、學生競賽紀錄：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2年04月17-21日	111學年度全校國語文競賽

六、新課綱推動

序號	執行項目	學制	開設課程數	實施對象
1	多元選修	技術型	14 門	二年級機械科、汽車科、商經科、園藝科、電子科、餐管科、養殖科 三年級機械科、汽車科、園藝科、漁業科、商業經營科、家政科、餐管科、養殖科、電機科
2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6 人	全體二年級、三年

		技術型	二年級微課程： 第一梯次 12 門 第二梯次 12 門 三年級微課程： 第一梯次 13 門 第二梯次 13 門	級
--	--	-----	--	---

七、課程諮詢輔導

序號	工作項目
1	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任務分配計 11 人。
2	辦理一、二年級學生團體課程諮詢及線上選課。
3	112 年 03 月 18-19 日辦理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金門場。

八、新申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1,081,841 元
2	112 學年度國際教育融入部定課程	核定經費：169,000 元
3	112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	核定經費：199,000 元
4	112 學年度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經常門：200,000 元 資本門：580,000 元
5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經常門：83,000 元 資本門：50,000 元

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2 年 08 月 29 日- 112 年 08 月 30 日	教學準備日暨開學日正式上課
2	112 年 08 月 28 日- 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1 第一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3	112 年 09 月 15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08/30~09/15
4	1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10/12~10/13
5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
6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7	112 年 10 月 30 日	查閱教室日誌
8	112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11/30~12/01
9	112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10	112年12月22日	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11	112年12月25日- 113年01月12日	112-1 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12	113年01月17日	期末考試 01/17~01/19
13	113年01月19日	第2次期中考試 5/8~5/9

【註冊組】

一、本學期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及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2年02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2	112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審查會議
3	112年06月17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審查會議
4	112年06月30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金門地區適性轉學審查會議

二、本學期註冊組辦理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2年03月13日	112學年繁星推薦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2	112年05月03日	112學年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操作說明會
3	112年06月03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互動講座

三、本學期註冊組辦理免試入學會議及參與業務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	112年02月10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臺北科技大學
2	112年02月15日	112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	新北高中
3	112年02月24日	112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路維護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南投高商
4	112年03月30日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聯合模擬分發暨分發檢核教育訓練	興大附農
5	112年04月07日	112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工作會議	金門農工
6	112年04月12日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	112年04月19日	112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	線上會議

		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會議	
8	112年04月24日	國中教育會考基本資料轉移會議	國立草屯商工
9	112年04月26日	112學年度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含免試名額回流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112年05月17日	112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三次委員會議	金門農工
11	112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四次委員會議	線上會議
12	112年06月08日	112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五次委員會議	金門農工
13	112年06月09日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移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112年06月27日	112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六次委員會議	線上會議

四、註冊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12年06月01日 112年07月16日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2	112年06月01日 112年07月23日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3	112年07月05日	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
4	112年07月14日	各科提報新學年離島保送需求截止

【設備組】

- 一、本校提供師生教育版 Google 系統服務，教師帳號(帳號@kmvs.km.edu.tw)為永久性使用，退休後亦能繼續使用。學生信箱(s 學號@kmvs.km.edu.tw)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使用，畢業後刪除。學生信箱每學年初更新帳號資料，為避免資料意外性遺失，請學生每學年結束後，自行備份資料回自己電腦。
- 二、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所有教職人員之對外公務信箱需為教育雲信箱(帳號@mail.edu.tw)，請尚未申請的行政同仁逕自上網申請。
- 三、本校已於 109 年度完成辦公電腦之 IP 配置，基於資安規範，預計於 7.01 停止 DHCP 自動分配 IP 功能，尚未設定固定 IP 者請盡速修改。
- 四、學校網路頻寬資源有限，請同仁們適量使用，勿大量上傳/下載非公務用途資料，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上網功能。
- 五、請同仁定期維護網頁並更新異動資料，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更新網頁資料時將公告下載檔案更換為 ODF(PDF)格式。
- 六、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國教署提供本校行動充電車設備與

Chromebook 學習載具。Chromebook 方面，教職人員可一人領取一台用於教學與公務活動，學生部分如有需要者可至設備組登記借用。並提供單次課程借用之充電車與載具組。詳細辦法請參看設備組網頁。

七、目前各班皆有桌上型電腦、75 吋大型觸控電視、無線擴音機。請班級務必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愛惜使用，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

八、各班級設備報修一律採用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師生可使用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至表單填報修繕，並查看維修進度與狀況。本校首頁右邊功能連結可點選進入。

九、本校目前採用之全訊校務行政系統，未能符合國教署資安規範，且無法配合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以純 WEB 方式運作，國教署要求 112.08.01 前須全面停止使用。新版校務行政系統採購案已於 06.14 完成結標，新學年將換成欣河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並預計於 7 月份進行線上教育訓練。

十、工作事項

112年2月~112年6月教務處設備組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2月22日	完成本校網站 SSL 憑證申請，並修補資安漏洞。	
2	2月25日	11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資通訊經費」，已至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填妥「資通訊經費預算表」及「資通訊經費分析表」。	
3	3月6日	國教署補助「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之期程變更為 113 年度執行	
4	3月7日	免試入學資訊系統之壓力測試與弱點掃描，第二次為 112 年 3 月 7 日。設備組於時程中完成資源與流量監控。	
5	3月10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核定	
6	3月11日	112 年度「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進入設計階段。	
7	3月29日	本校建置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包含 TOEIC 線上學習資源與模擬測驗系統，已經開通全校學生帳號。教師帳號如有需求請洽設備組開通。	
8	4月5日	本年度 63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共 6 個科參與，計 10 件作品，已完成系統上傳與紙本送件。	
9	4月15日	本年度 63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得獎作品共計 9 件，包含植物學科第三名，農業與食品學科第二、三名與佳作，工程學科(一)第一、二、三名，工程學科(二)第三名與佳作。另獲得 團隊合作獎一件，鄉土教材獎一件、探究精神獎一件。今年度無受推薦國展作品。	
10	4月24日	本校今年度申請 112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經核定，工作項目包含辦理研習活動、採購軟體、製作教材與教案、指導教授輔導與入場觀課。	
11	4月25日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國教署預定於 5 月 26 日下午赴本校訪視。本計畫項訪視包含三個子計畫，一般科目由設備組籌備，專業群科與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由實習組籌備。	

12	5月6日	送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配合上級機關上傳資料完成。	
13	5月6日	數位發展部函有關 111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完成資料填報。	
14	5月26日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執行情形輔導訪視會議已順利進行完畢。	
15	5月29日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Google workspace 金鑰展延完成	
16	6月14日	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採購案已順利結標完成，得標公司為欣河，預計於 6 月份進行環境測試，7 月份進行資料轉移與正式啟用。並申請資安責任等級降為 D。	
17	6月15日	因應 6/17 職業安全訪視，清理科學大樓物理教室、化學教室、生物教室。並進行化學藥品盤點。由於化學藥品皆是 30 年以上歷史之物品，預計後續規劃化學清運。	
18	6月19日	執行「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進行第一次指導教室訪視會議。	

十一、計畫進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14.8 萬 資本門:42.7 萬	經常門:100% 資本門:97%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29 萬 資本門:16.1 萬	經常門: 3% 資本門: 0%
112 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音樂教室)	經常門:85 萬	88% (已結標)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國教署來函改為 113 年度)

十二、設備維修

時間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二次處理
2022/12/29	機械三	觸控沒反應、麥克風線接觸不良	2022/12/30	觸控 USB 已經修復，擴音機沒問題，只要領取麥克風線就可以	
2022/12/30	生活三 教室	75 吋電視近期頻繁自動關閉，甚至無法開啟	2023/01/04	推測是影像線問題，請廠商更換 HDMI 線材看看	
2023/1/7	機械一	電腦無法開起	2023/01/07	已經修復且安裝新 SSD，並重新安裝 win10	
2023/2/13	汽車三	電腦無法開機進入作業系統	2023/02/13	重灌 WIN10 完成，一切運作正常	
2023/2/16	園藝三	電腦使用中自動關機	2023/02/18	現場勘查沒有問題，持續觀察追蹤	
2023/2/17	家政一	電腦開不起來	2023/02/18	重灌 WIN10 完成，一切運作正常	

2023/ 2/23	園藝三	電腦無法開機	2023/ 02/24	開機一段時間會自動關機，推測是電源供應器損壞，已經搬回設備組維修	2023/02/24 晚上已更換零件並重灌
2023/ 2/23	商經一	擴大機嗡嗡叫	2023/ 02/24	早上現場測試，擴大機並無問題，不需電腦播放聲音時請將擴大機之電腦音量調至最低以免雜訊	
2023 /3/9	音樂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3 /03/09	經總電源斷開後重開，已經運作正常。	
2023 /3/15	3樓會議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3 /03/15	換硬碟重灌後已經修復	
2023 /3/15	商經一 教室	擴大機還是會嗡嗡很吵	2023 /03/17	現場實測一切正常	
2023 /3/16	園藝一 教室	office 軟體無法使用 (EX:power point)	2023 /03/20	已經安裝完成軟體	
2023/ 4/10	資訊一	擴音器主機故障(MIC 孔無法運作)	2023/ 04/12	已經更換擴音機完成	
2023/ 4/15	子一教 室	電腦與電子白板無法連接，無法播映電腦畫面	2023/ 04/20	修改顯示設定後正常運作	
2023/ 4/15	園藝二 教室	擴大機無法連接無線麥克風，但插線麥克風沒有問題	2023/ 04/20	反映請廠商處理	
2023/ 4/17	電子一 教室	電腦無法連接螢幕	2023/ 04/20	重新設定後，已運作正常	
2023/ 4/26	射擊教 室	電腦反覆重新開機	2023/ 04/25	更新 WIN 系統後已經一切運作正常。	
2023/ 4/27	電子一 教室	電子白板和電腦無法連接，無法順利投影電腦畫面。	2023/ 04/27	查看情況運作正常	
2023/ 05/4	餐管二	電腦無法開機	2023/ 05/05	重灌 WIN10 之後一切正常	
2023/ 05/15	家政一	電腦無法開機	2023/ 05/16	現場測試一切正常	
2023/ 05/23	家政一	電腦會自動黑頻.電燈會閃.電腦沒灌檔案	2023/ 05/26	已經安裝 Office2016	

【實驗研究組】

一、本學期實驗研究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業務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及配合：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2 年 02 月 13 日	依照國教署來函指示，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時，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本組依照實施辦法規畫相關課程。
2	112 年 02 月 20 日	本組呈送國教署「111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1份，完成核結。
3	112 年 3 月 01 日	進行填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
4	112 年 03 月 13 日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填報作業。
5	112 年 03 月 20 日	辦理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經申請完畢。
6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開班數已經統整完畢，並移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預計 4/23(日)開始上課。
7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試測驗，順利完成，並開始調查下學年度考試人數。
8	112 年 04 月 20 日	開始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室日誌已經發放給有開課的任課教師，煩請 112 年 06 月 20 日之前交回實研組，謝謝。
9	112 年 0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開始進行，已經發放給任課教師說明書、專班上課時間表、點名單、成績簿及教學日誌，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實研組聯繫，謝謝。
10	112 年 05 月 11 日	開始發放 112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試人數調查表，目前參加人數 147 人。
11	112 年 05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於行政大樓一樓及三樓會議室辦理三年級補考完畢。
12	112 年 05 月 22 日	開始調查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人數，預計 06 月 02 日收回調查表。
13	112 年 05 月 23 日	召開 111 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諮詢師會議。
14	112 年 05 月 29 日	調查三年級加開重補修學生參加意願。
15	112 年 06 月 08 日	針對三年級加開重補修開始收費。
16	112 年 06 月 09 日	針對國教署 111 學年度新增鐘點費補助款，第三期經費申請作業完畢。
17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扶助課程實施完畢，感

		謝老師們的協助。
18	112年06月21日	完成112學年度模擬考人數統計，並聯絡相關廠商以利下學年三年級學生的模擬考業務。
19	112年06月21日	112學年度課業輔導開課人數及班級數統計完成，並借用專業教室，以利開課順利進行。
20	112年07月22日	暑假期間7月22日及7月23日舉辦一、二年級補考業務。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2年02月15日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2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2	112年03月01日	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112年03月02日	第1次教學研究會
4	112年03月11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居家生活科暨資源班畢業生轉銜會議
5	112年03月15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審查及分發作業
6	112年04月07日	(1)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2梯次個案審查會議
		(2)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2梯次鑑定委員會議
7	112年05月03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議
8	112年05月27日	期末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9	112年05月29日	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2梯次個案申復會議
10	112年06月05日	公告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11	112年06月14日	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學生報到
12	112年06月26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13	112年06月27日	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4	112年07月12日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
15	112年07月17日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二、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參加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2年4月15日	特教知能研習-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
2	112年5月9日	居家生活三學生參訪金門就業中心，並進行求職登記
3	112年5月13日	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教材試行推廣實作增能研習」
4	112年5月15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八二三行館、華南汽水廠、金門縣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5	112年06月11-12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學生參加金門縣政府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前成長團體課程

三、本學期特教宣導週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2年04月19日	111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資訊一 《你看，妳看-妥瑞症》、《青春手拉手-視覺障礙》	29人次
2	112年04月19日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 電影社特教宣導《小王子》	25人次
3	112年04月26日	111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電子一 《呼叫少年-聽覺障礙》、《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15人次
4	112年05月24日	111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機械一 《你看，妳看-妥瑞症》、《我好喜歡你-學習障礙》	10人次
5	112年05月24日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電影社特教宣導 《不思議幸福列車》	27人次
6	112年04月26日	111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園藝一 《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格症》	9人次

四、本組協助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申請人數36人次，每人3小時，其中1人服務1小時，已完成結案，服務時數共計106小時。

編號	日期	類別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	112年3月14日 至 112年5月16日	物理治療	18小時	6人
2	112年2月23日 至 112年5月29日	語言治療	43小時	15人 其中1人服務 時數1小時， 已結案
3	112年2月22日 至 112年5月19日	職能治療	45小時	15人

五、國教署111年度移列經費及111學年度國教署及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目前皆執行中，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餘額	執行率
1	112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業務費：160,000	57,669	56.46%
2	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業務費：120,000	78,087	34.93%
3	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及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經費	業務費：750,000 資本門：150,000	533,145	38.41%
4	112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人事費：563,939 業務費：56,061	367,211	40.77%

5	112 年度特教差旅費	業務費：50,000	4,378	91.24%
6	112 年度普通班身障學生輔導經費	業務費：195,000	128,782	33.96%
7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教室抽離課程所需鐘點費	業務費：360,000	157,392	43.72%
8	111 學年度縣府特教助理員(1-6 月預借薪資)	人事費：209,832	30,434	85.49%
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業務費：171,555	13,544	92.10%
10	111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	業務費：731,544 第一期:334,578 第二期:396,966	64,898	87.09%
11	111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	人事費 578,919 第一期:173,676 第二期:405,243	57,832	90.01%
12	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夥伴學校社群	業務費：30,000	30,000	100%
13	111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鐘點制)	人事費： 第一期 76,854	無人應聘，將於期末繳回款項。	

六、感謝各位身心障礙學生的任課教師們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課程調整計畫、輔導紀錄簿、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若尚未填寫完畢的教師們，請完成後盡速繳交給特教組，謝謝。

七、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的鑑輔會證明期效只到高一階段，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會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以利送件。學生若通過鑑定，將保有此身份，期效為高二至大一階段；若學生放棄此身分，高二即撤銷此資格，相關服務也一併撤銷，煩請師長一同關心學生的意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特教組資源班。

【均質化承辦】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

序號	執行時間	執行項目	參與人數
1	112 年 4 月 24 日	辦理校內申辦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說明協調會議	30 人
2	112 年 5 月 8 日	申辦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初審版)	10 人
3	112 年 5 月 16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	8 人

		化實施方案-專業諮詢會議	
4	112年5月17日 至 112年5月23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5「職涯試探系列之旅-升學博覽會活動」。	700人
3	112年5月21日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專業諮詢會議	20人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1會計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111會計年度)。	經常門：250,000元 執行率：86.86% 資本門：250,000元 執行率：92.16%
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112會計年度)。	經常門：250,000元 執行率：89.7% 資本門：250,000元 執行率：100%

【優質化承辦】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2年3月11日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分享】
2.	112年4月17日	工作協調會議
3.	112年5月2日	【跨領域美感課程之生活中的美學與應用】
4.	112年5月3日	【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5.	112年5月10日	【金門好菇-菇栽培事業認識與體驗－專業研習】
6.	112年6月3日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講座研習】
7.	112年6月7日	【國際教育 2.0 國定課程研習】
8.	112年6月14日	【資訊科無人機實務－專業研習】
9.	112年6月14日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分享】
10.	112年6月20日	【國際教育共備經驗分享研習】
11.	112年6月21日	【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創意週邊商品】
12.	112年6月29日	【會計軟體運用－專業研習】
13.	112年7月1日	【活用科技載具，增強數位教學力！】
14.	112年7月4日	【落實安全教育－SUP 槳板實務操作】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本門：

子計畫	財產名稱	保管人
A2	獨木舟	體運組

	不斷電系統	註冊組
A3	桌上型電腦	教學組長
B3	充氣式救生筏	漁業科
	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餐管科

三、111-2 高職優質化執行狀況：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補助總金額：850,000 總計畫執行率：85.65%

四、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已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傳完成。

學務處報告

一、性平會相關工作辦理期程：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會議內容簡述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12 年 03 月 03 日 12:30-13:00	列管 4 案調查報告審議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12 年 03 月 13 日 12:30-13:00	列管 2 案調查報告審議
性平會第 3 次會議	112 年 03 月 30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4 案討論
性平會第 4 次會議	112 年 04 月 24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2 年 04 月 25 日 09:50-17: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467398、2504554、2540317、2542218 案調查訪談會議
性平會第 5 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10 日 12:30-13:00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及增列通報 1 案討論
性平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19 日 12:30-13:25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及修改前案會議記錄、增列通報 3 案討論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2 年 06 月 08 日 08:30-17:2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554113 案調查訪談會議
性平會第 7 次會議	112 年 06 月 17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及列管 1 案資料補正
性平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06 月 26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1 案討論及 1 案退回申請調查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2 年 07 月 27 日 09:00-14: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6322022 案調查訪談會議

一、學生相關事務補充說明：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依「救急不救貧」為原則，主要協助急迫需要救助的本校學生，各導師在關懷班上學生家庭狀況時，如遇班上學生家庭中有緊急需求，或有申請上的疑問時，均可洽學務處董青佩校安教官。
- (二)感謝各位擔任導師及部分擔任行政的同仁已加入 Line：「111 學年度導師群組」，以利日常聯繫相關學務事務。若有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同仁，代理期限期滿，勞煩退出線上群組或請學務處同仁協助幫忙退出，以符合導師群組的籌設宗旨。
- (三)最後懇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班上學生遵守校規，並要求各班建立愛物惜物的好習慣，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認知與實踐。

生輔組

- 一、依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2990 號：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預防內容包括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自殺防治、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
 - 二、請師長同仁填寫獎懲事由時，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條列事項，才能依法有據，避免造成家長或學生疑慮，並須將獎懲事由及種類告知家長。另有關學生獎懲建議表之處分，若針對內容有異議時，請將意見填註於右側欄位陳核權責單位核定，切勿直接以橫線直接劃記註銷，以符合行政程序。
 -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已於本學期召開 4 次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審議學生記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及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合計 23 員。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決定書送寄家長，並加強後續追蹤輔導。
 - 四、辦理 111-2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
- 四、本學期辦理講座

序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1	112 年 03 月 01 日	全校演講:反毒、霸凌及性平宣導	法扶會張琇惠律師	全校師生
2	112 年 05 月 03 日	全校性平宣導講座	金門縣立金湖國中莊錦智校長	全校師生

學務創新人員報告

【本學期辦活動辦理成果及績效】

- 一、本學期活動辦理執行概況

項次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次	備考
	友善校園週活動	2月13日至2月17日	本校禮堂	806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2月13日至4月14日			金湖所少年隊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	3月20日至4月24日	各班	743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	9月26日至10月4日	各班	581	
	協助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辦理學生職涯探索	5月3日至5月23日	金城台中	10	
	校運會期間邀請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到校實施反毒宣導	2月15日	禮堂	806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快篩及臨機尿液篩檢統計	每月	學務處	快篩 93 臨機 7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	每月	國防教室	高三學生 386	
	優質化-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5月至6月	各班教室	203	

二、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計3員，合計申請金額5萬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汽二甲	胡○○	學生意外身亡	10000	已撥款
汽一甲	郭○○	父親過世(財產逾千萬))	20000	審核不通過
園二甲	郭○○	父親過世	20000	審核中

三、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教育儲蓄戶計3員，合計申請金額9仟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園二甲	歐陽○ ○	專款專用	3000	已撥款
園二甲	郭○○	父親過世	3000(一次 性)	已撥款
園二甲	林○○	單親家庭，父親工作不穩定	3000(一次 性)	已撥款

四、本學期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情形如下表：

1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 本次檢驗對象為指定人員，應採驗人數 23 人，共檢驗 23 人。	狀況均正常。
---	--------------------------	---	--------

【應周知師生知悉之重要訊息（含政策宣導）】

- 一、警政署基於近年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對社會安定秩序影響甚鉅。為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修訂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如下：
第 149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以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學務創新人員已配合入班宣導周知，並於班會通報轉知，提醒同學勿以身法。
- 二、本室辦理 111-2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班級輔導；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三、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宣導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 四、為強化校園安全，生輔組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面向重新檢核，並請各處室強化門禁管制及自傷防治宣導，避免危安肇生。
- (一)在「事前預防」方面：
1. 為強化校園安全，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計畫，自 111 年 11 月中旬開始施作目前進度:已完成安裝設備。
 2. 盤點本校治安熱點如下，並提供校外會，請警方加強上放學巡邏並建議新增巡邏箱，以強化校園周遭安全。
 3. 針對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加強安全及自我保護宣導，並於宿舍圍牆死角加裝緊急照明燈及緊急救助鈴（感謝總務處協助），強化宿舍安全。

國立金門農工校園周遭危安熱點

偏差行為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 (詳細地址)	聚集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吸菸	小巷	金湖鎮山外里 89 號旁巷子	07-08 17- 18			V	校外巡邏
違規停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無照騎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二)就「緊急處理」方面：依教育部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校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三)就「外部支援」方面：

1. 本校已與金湖分局簽訂支援協定書，配合管區巡邏到校訪視，建置聯繫平台並積極保持聯繫，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每月排定校外聯合巡查，協同警方針對校外學生逗留場所加強巡查

五、爾後如遇員警要進入校園辦案，為避免觀感問題引發不必要誤會，需經鈞長同意後始得進入，如教師同仁要報案（警察要進入校園），一樣需經由鈞長同意，大門的管制措施敬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六、112 年 4 月 12 日實施全校消防演練已辦理完成。

七、依國教署規定，寒暑假期間有辦理學生戶外活動 2 日(含)以上者，須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戶外活動安全掌握。煩請同仁有辦理相關活動者，將名單及活動資訊提供生輔組，俾利綜整填報。

八、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提醒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注意安全，並提醒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另需特別提醒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機車，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應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校組織要點或辦法】

一、修訂本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訓育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3	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線上辦理	執行完畢
2.	06/30	第 2 學期休業式	全體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二)導師及學生事務推行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	----	------	------	----	----

1.	02/22	導師會報	學務處同仁 全校導師	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03/14				
	04/13				
	05/16				
	06/08				
2.	2 至 5 月上旬	實施家庭訪問	全校導師	-	執行 完畢
3.	03/16 04/12	校慶活動討論	班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4.	05/17	校慶	全校師生	全校	執行 完畢
5.	06/01	畢業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三)週會專題演講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2/15	校園常見傷病防治 及防疫宣導、反毒網 路安全宣導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2.	2/22	勤益科大-選擇技職 教育掌握國際趨勢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3.	3/1	法律扶助基金會-性 別平等、反毒、反霸 凌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4.	3/29	金湖分局-防詐騙宣 導 金門岸巡隊-反毒講 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致理科大-國際教育 講座	高三學生	國際會 議廳	
5.	4/12	防災演練	全體學生	全校	執行 完畢
6.	5/3	調查局反毒宣導 性平教育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7.	6/7	品德教育-歷史專題 講座白色恐怖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8.	6/14	衛生局宣導-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四)畢聯會會議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8	畢業紀念冊-團體拍 照	全校教師及 112 級畢 業生	行政大 樓	執行 完畢

2.	03/15	第六次畢聯會	112 級畢聯會代表與 畢冊編委	國防教 室	執行 完畢
3.	03/23 04/06	畢業紀念冊校稿	112 級畢聯會代表與 畢冊編委		執行 完畢
4.	03/24	113 級第 1 次畢聯會 會議	113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 樓 1 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5.	04/10	113 級第 2 次畢聯會 會議	113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 樓 1 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五)社團配合校內活動成果發表及演出：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社團
1.	05/17	校慶(防菸宣導)	熱舞社
2.	06/01	畢業典禮	熱舞社

(六)協助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4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 戶助學金	6 人	訓育組	執行 完畢
2.	03/09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 力與獎助(勵)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 完畢
3.	04/07	胡璉獎助學金	4 人	訓育組	執行 完畢
4.	05/17	禹揚建設呂世固先 生助學金	12 人	訓育組	執行 完畢
5.	05/25	慶寶勤勞基金會	17 人	訓育組	執行 完畢

(七)協助工讀生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08 起	安心即時上工學生 專案	11 人	訓育組	執行 中
2.	112/01 起	教育部補助工讀獎 助金	13 人	各處室	執行 中

二、下學期初工作提醒：

(一)預計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新生訓練，請新任一年級導師到校。

(二)預劃全縣童軍大露營。

體育組

一、體育組 111-2 校內體育活動

項次	活動內容	得獎單位	備考
1	校友盃籃球賽	冠軍金門農工、亞軍信宏鋼鋁、季軍真 幸福	

2	科際盃籃球賽	男生組：電機科(冠軍)、汽車科(第二名)、電子科(第三名)、餐管科(第四名) 女生組：商經科(冠軍)、餐管科(第二名)	
3	高一二班際跳繩競賽	第一名餐管二A、第二名機械二、第三名家政一	

二、體育組 111-2 校外體育競賽

項次	活動內容	參加隊伍	參加人員	參賽名次	備考
1	112 年全國立仁盃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李坤源、黃鉞融、林俊誠、王正豪、翁世杰、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	冠軍	
2	111 學年全國乙級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男籃隊	李坤源、黃鉞融、林俊誠、王正豪、翁世杰、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	第四名	
3	111 學年全國乙級籃球聯賽全國決賽	男籃隊	李坤源、黃鉞融、林俊誠、王正豪、翁世杰、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	第七名	
4	112 年金門縣週末盃籃球賽	男籃隊	李坤源、黃鉞融、林俊誠、王正豪、翁世杰、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	冠軍	
5	112 年全國航耀盃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李坤源、黃鉞融、林俊誠、王正豪、翁世杰、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	亞軍	

6	112 年金門縣端午節龍舟賽	龍舟隊	林卓裕、蔡沛辰、 楊晉、謝激鏘、黃威浩 黃祺豪、楊彥博、楊肅 洳、許騰、呂宥甫、黃 乙誠、蕭全翔	冠軍	
7	112 年金門縣金湖盃桌球賽	桌球隊	林隆嘉、蔡宇朕、林彥 宏、莊鈞程、林芯妤、 呂信緯、洪嘉佑、翁沛 怡	團體季軍	
8	112 年全中運	體操隊	黃子星	平衡木金牌 地板金牌高 低槓銅牌	
9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健美隊	楊彥博	個人 174 公分 形體組第二 名、古典健美 第二名、男子 健美組第一 名	
10	112 年春季越野賽	田徑隊	呂佳恩 洪睿彤 洪毓雯	高男組第 5 名 高女組第 2 名 高女組第 4 名	
11	112 年全國青年盃田徑賽	田徑隊	李芷璇 洪睿彤	取得全中運 會內賽資格	
12	112 年全中運	田徑隊	李芷璇 洪睿彤	參與會內賽	
13	111 學年高中撞球聯賽決賽	撞球隊	王翊恩 盛俊凱 盛俊杰 郭若薇	高中男子 9 號 球團體賽第 9 名 高中女子 9 號 球個人賽電 子三第 9 名	
14	112 年全中運	羽球隊	林妍均	參與資格賽	
15	112 年金沙盃羽球賽	羽球隊	吳俊宏洪杰駿蔡適鴻 陳健汶楊肅洳王子皚 李宇翔楊浩		
16	112 年全中運	擊劍隊	吳宥杰	參與資格賽	

一、本學期獲計畫補助支用狀況如下

項次	項目	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	補助單位	期限	備考
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590,000 元	193,457 元	體育署委託縣政府	1121201	
2	充實學校體育教學設備	2,000,000 元	1,901,68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1121210	
3	金門縣社區棒球發展計畫	850,000 元	704,166 元	體育署委託縣政府	1120831	
4	運動發展基金赴台交通費	209,000 元	32,87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1121215	
5	救生員經費	1,451,484 元	119,81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1130131	
6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407,000 元	296,600 元	體育署委託縣政府	1121031	
7	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	60,000 元	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1121130	
8	高中籃球聯賽乙級複賽	117,600 元	117,600 元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20531	已核結
9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00,000 元	7,306 元	教育部體育署	1121210	
10	縣府運動代表隊計畫		733,160 元	金門縣政府		

二、112 學年第一學期業務重點如下：

項次	計畫事項	時間	地點	備考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班際籃球賽舉辦	112.9 月	本校風雨球場、禮堂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校運會	112.10 月	本校田徑場	
3	112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校內體育競賽(待定)	112.11 月	本校禮堂	
4	112 年中小學田徑賽	112.10 月	金門高中	
5	112 年中小學桌球賽	112.11 月	金城國中	
6	112 年中小學羽球賽	112.12 月	未定	
7	112 年中等籃球聯賽	112.12 月	金城國中	

衛生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112 年學生平安保險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1~112/4/12	日夜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	全校學生(含已繳保費休學生)	衛生組~國泰人壽	首次團保
2	112/6/9	日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第二梯次補繳保費加保	汽三李○暄	衛生組	加保
3	112/2/1~112/6/26	協助學生傷病理賠事宜	蔡○雅、黃○塏、蔡○雅、黃○塏、李○楷等 5 位，共 5 件	衛生組~國泰人壽	理賠統計

(二)整潔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1~112/6/30	教學區整潔(含掃區分配)	全校學生	全校環境	
2	112/2/1~112/6/30	安排整潔評分，排定導師值週輪值及督考學生整潔	全校各班導師及學生	教學區	每週評比統計
3	112/2/1~112/6/30	適時備齊各班清潔用具及物品	全體師生	學務處辦公室及禮堂 2 樓倉庫	
4	112/2/1~112/6/30	督導安心上工協助各班加強教學區清潔	全校各班導師及學生	教學區各班外區及廁所	

(三)衛生保健(含教育)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15	校園常見傷病衛生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112/2/20-2/24	學生健康檢查異常者第三次追蹤	一年級健康檢查複診報告未交者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3	112/3/02	一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一年級健康大使	團體諮商室	執行完畢
4	112/3/01	二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二年級健康大使	團體諮商室	執行完畢
5	112/2/23	三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三年級健康大使	團體諮商室	執行完畢
6	112/3/1-112/3/19	全校身高體重測量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7	112/3/20-12/6/17	視力保健衛教	全體學生	各班教室	執行完畢
8	112/3/27-12/5/17	警衛室 AED 汰換		警衛室	執行完畢
9	112/5/22-12/5/23	AED 管理課程	護理師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0	112/3/1-112/2/6/30	AED 勾稽每日檢查清單	護理師、警衛室人員、救生員	警衛室、游泳池	持續執行中
11	112/4/10-12/5/30	111 年下學期增加健康體位知能活動	全體學生	體育場/各班級教室	執行完畢
12	112/2/13-12/6/30	傷病照護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3	112/3/21	COVID-19 雙價莫德納疫苗第四劑接種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4	112/3/22-112/4/7	體位超重(肥胖)之飲食管理課程	一年級學生體位超重(肥胖)	多媒體教室	執行完畢
15	112/4/6-112/5/29	體位超重(肥胖)之飲食、體重行為管理	一年級學生體位(肥胖)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6	112/4/13-12/4/28	教職員工血壓與血糖篩檢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	行政大樓、農場	執行完畢
17	112/5/22-12/6/21	教職員工生健走暨體重管理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校園	執行完畢
18	112/2/15-12/6/30	瀏覽本縣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網	全校師生	健康中心	持續執行

		站公告異常須知			中
19	112/2/15-1 12/6/30	哺乳室警鈴與冰箱設備管理	無	哺乳室	持續執行中

(四) 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督考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成員	地點	備註
1	112/2/15-11 2/6/30 每週乙次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核(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C表)	消合社餐廳部，衛生組協助陳核	廚房及餐廳	
2	112/2/15-11 2/6/30 每週乙次自評	校園食品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衛生安全自主管理A表)	消合社販賣部，衛生組協助陳核	消合社販賣部	
3	112/2/15-11 2/6/30 每2週乙次自評	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考(B表)-消合社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消合社販賣部	
4	112/2/15-11 2/6/30 每2週乙次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D表)-餐廳廚房衛生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廚房及餐廳	

(五) 校園菸檳防制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1~ 112/6/30	112/2/1 修正菸害防制法新法-加強菸檳防制宣導	全校師生 (校安教官轉知)	集合場、跑馬燈、導師群組及各班群組	
2	112/2/1~ 112/6/30	執行校園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加強違規者取締並送交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懲處並辦理違規者戒菸教育	通報衛生局 9 人次 縣政府裁處 7 人次	本校	

3	112/4/12	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團體班係配合金門縣衛生局時程,並辦理個別戒菸輔導教育)	吸菸學生 15 人次	國防教室	
	112/4/19		吸菸學生 19 人次		
	112/4/26		吸菸學生 14 人次		
4	112/5/3		吸菸學生 12 人		

(六)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01/01 起	申辦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線上環境教育成果填報	全校教職員工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2	112/01/01 起	列管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及線上填報	全校教職員工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七) 金門縣環保局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04/26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申辦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完畢
2	112/6/1~112/11/30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核准及執行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3	112/04/26	112 年度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申辦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完畢
4	112/6/1~112/11/30	112 年度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准及執行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八) 衛生組會議

項次	時間	會議內容簡述	與會人員	地點	備註
1	112/2/23	工作報告 AED 管理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2	112/3/8	工作報告 莫德納疫苗接種規劃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3	112/3/23	工作報告 環境教育 2 計畫申辦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4	112/4/14	工作報告 護理師輪值規畫 游泳池 AED 管理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5	112/4/20	工作報告 紅火蟻防治及通報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6	112/4/27	工作報告 新生健檢案及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申辦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7	112/6/5	工作報告 大門 AED 管理及護理師輪值規畫再議	學務主任、生組長及 3 位護理師	國防教室	

(九) 推動志工教育及志工服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參加成員(衛生組長領隊)	地點	備註
1	112/3/8	第 1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9 人	太湖週邊水域	
2	112/3/9	第 2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衛生組長暨安心上工成員共 5 人	太湖週邊水域	
3	112/3/22	第 3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6 人	太湖週邊水域	
4	112/4/26	第 4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8 人	太湖週邊水域	
5	112/5/10	第 5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2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6	112/5/24	第 6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2 人	太湖週邊水域	
7	112/6/21	第 7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7 人	太湖週邊水域	

(十)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備註
----	----	------	------	----

1	112/3/31	承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衛生組長主辦，協辦：生輔組、健康中心 3 護理師、輔導室及教學組	執行完畢
2	112/4/14	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計畫說明會	衛生組長	線上會議
3	112/4/16	函報國教署本校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計畫	衛生組長	執行完畢
4	112/6/6	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進度研商會議	衛生組長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5	112/6/19	計畫核定經費領據函報國教署	衛生組長	執行完畢
6	112/6/26	計畫領據國教署收悉將辦理撥款	衛生組長	執行完畢
7	112/8/1~ 112/12/31	多元生理用品推動計畫待執行	衛生組長	執行中

(十一)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並成果報告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6	1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HWMS)	執行完畢
2	112/3/6	2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線上 (HWMS)	執行完畢
3	112/3/31	3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線上 (HWMS)	執行完畢
4	112/5/5	4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線上 (HWMS)	執行完畢
5	112/6/5	5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	衛生組	線上 (HWMS)	執行完畢

		統計填報			
--	--	------	--	--	--

(十二) 紅火蟻防治作業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4/17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案號 ST2023040502
2	112/4/17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4月份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3	112/4/17	校安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4	112/5/12	輔導團寄紅火蟻藥6箱並轉發總務處等需求處室	衛生組	轉發總務處等需求處室	執行完畢
5	112/5/15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4月份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6	112/6/1	輔導團寄紅火蟻藥8箱	衛生組	轉發總務處、實習處、農場等需求處室	執行完畢
7	112/6/9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4月份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十三) 112年資本門經費暨「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案」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5/8~6/14	採購電腦1台及RO逆滲透飲水機1台驗收	衛生組	學務處辦公室	執行完畢
2	112/4/11	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案完工暨驗收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十四)防疫工作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2/7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第1次會議	防疫專責小組	行政大樓1F會議室	執行完畢
2	112/4/22	防疫酒精至金門縣政府領取	衛生組、總務處		執行完畢
3	112/4/28	至金門縣政府領取快篩試劑1300劑庫存於健康中心	衛生組	金門縣政府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4	112/5/24	發放各處室防疫酒精	各處室	衛生組	執行完畢

總務處報告

一、112年度(含以前)已採購或完成之工程

項次	案名	契約金額(元)
1	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3,630,030
2	111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	4,657,585
3	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	388,608
4	112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案	1,901,680
5	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	1,541,861
6	112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計畫	720,495
7	112級應屆畢業班畢業紀念冊採購	143,634
8	漁業科「動力小船」設備採購案	2,650,000
9	汽車科「汽車頂車機」設備採購	195,000
10	資訊科112年度資本門桌上型電腦設備採購	360,000
11	機械科「50W雷射打標機」採購	280,000
12	電機科「直流轉直流應用實驗器」等設備採購	288,899
13	電子科「直流電源供應器及數位示波器」設備採購	627,000
金額合計		17,384,792

二、112年度總務處提出申請及進行之計畫

項次	案名	執行情形	預算金額(元)
1	112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年度保養	169,320
2	電子科改善教學環境計畫	6月20日動工	795,245
3	112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	每月2次(寒暑假除外)	73,500

4	112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	1 月、4 月、7 月、10 月	18,900
5	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	預計暑期動工	722,361
6	科學教學大樓廁所等修繕工程	預定 6 月 29 日開標	9,388,400
7	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	國教署補助 400 萬，因縣府凍結計畫經費 350 萬，目前工程暫緩	7,500,000
8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雜項執照請照中。	3,150,000
9	科學大樓漏水修繕工程	預定 6 月 29 日第 2 次開標	3,000,000
10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	預定 6 月 29 日開標	544,000
金額合計			25,361,726

三、111 年度節水情況不佳，較 110 年度多用 4,577 度水，增加 70,230 元水費；研判主因為水管破漏、校內工程使用及各式用水習慣影響。112 年(1 至 5 月)與 110 年度用水、用電比較表詳如下表。

編號	水號	112 年用水資料			111 年用水資料		
		月份	度數	金額	月份	度數	金額
1	4518910	1	2,735	42,892	1	3,029	47,659
	校區混合用水						
2	4518911	2	2,548	41,993	2	2,677	43,607
	校區混合用水	3	3,177	50,858	3	2,311	37,166
3	4518912	4	3,352	54,288	4	3,603	59,029
	校區飲水機用水	5	2,712	43,269	5	3,354	52,972
4	4519101	6	2,862	46,853	6	2,632	42,985
	農場	7			7	2,885	45,380
5	4518924	8			8	2,531	40,871
	農業水產教育館	9			9	2,003	31,041
		10			10	2,927	46,407
		11			11	3,301	51,236
		12			12	2,832	45,384
	累計		17,386	280,153		34,083	543,661

四、111 年度節能情況不佳，較 110 年多 7,887 度，增加 8,196 元電費；其中增加用電部分如下：養殖場 17,494 度、農業水產教育館 2,480 度、重機械檢定場 170 度。112 年度用電比較表詳如下表。

金門農工 112 年、111 年用電度數、用電金額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 用電度數比 較增加的用 電度數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112 年 01 月	61,192	198,363	111 年 01 月	57,303	190,963	3,889
112 年 02 月	61,305	173,791	111 年 02 月	61,763	188,687	-458
112 年 03 月	48,185	164,372	111 年 03 月	54,011	174,255	-5,826
112 年 04 月	66,005	200,939	111 年 04 月	78,193	225,657	-12,188
112 年 05 月	54,490	176,882	111 年 05 月	56,326	184,983	-1,836
112 年 06 月	79,989	265,182	111 年 06 月	69,236	203,288	10,753
112 年 07 月			111 年 07 月	71,531	254,026	
112 年 08 月			111 年 08 月	72,941	236,032	
112 年 09 月			111 年 09 月	63,960	284,640	
112 年 10 月			111 年 10 月	106,410	408,980	
112 年 11 月			111 年 11 月	63,001	230,109	
112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61,686	194,405	
今年度合計	371,166	1,179,529	去年同期合計	816,361	2,776,025	-5,666
112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1779	111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438	單位：元/度

五、各班級或各處室科如有須修繕需求，請務必至學校網首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需求登記，總務處會儘快處理修繕事宜。

實習處報告

一、112 年度海事、家事、農業、工業、商業全國學生技藝競賽，已分別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今年參賽科別如下：

類科	職種名稱	帶隊教師
海事類	漁業	蕭承胤
家事類	飾品製作	陳逸棻
農業類	園藝	蘇文勝
工業類	車床	吳俊育
商業類	餐飲服務	黃聿琦
商業類	商業簡報	高銘鴻

二、實習處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送審各項計畫如下表。

項目	計畫名稱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3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	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計畫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
6	112 年度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7	112 年度公民營-刀雕藝術，蠔蜂狂

實習處各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一) 實習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p>一、執行 111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p> <p>(1)111 下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p> <p>(2)111 下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p> <p>(3)111 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p> <p>二、辦理公民營計畫：</p> <p>(1)112 年暑期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p> <p>(2) 112 年度公民營-刀雕藝術，蠔蜂狂</p> <p>三、辦理縣政府提升學生技能與就業計畫結案：</p>	<p>112.02.13</p> <p>~</p> <p>112.08.31</p>	<p>執行 111 學年度技職再造各項執行計畫成果撰寫成果報告及進行收支結算，並將相關資料向國教署辦理結核作業；辦理公民營結核作業；辦理縣政府補助經費結核作業。</p>

(1)112 年電機
科、資訊科、電
子科、商經科寒
假乙級專精訓練
(2)112 年全國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

四、辦理均質化 計畫

(1)升學博覽會
(2)產學合作電
動車捐贈儀式

五、辦理從農方 案漁業科

六、辦理職業安 全衛生計畫

(1)工場安全衛
生漫畫比賽
(2)辦理職業安
全衛生訪視
(3)各工場滅火
器年限調查

七、辦理產學合 作相關計畫

(1)建教及產學
攜手合作計畫說
明會
(2)產學攜手合
作暨就業輔導計
畫綜合座談會

八、辦理國中技 藝班

(1)金沙國中

	<p>(2)金湖國中 (3)金城國中</p> <p>九、辦理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p> <p>(1)金沙國中 (2)金湖國中 (3)金寧中小學 (4)烈嶼國中</p> <p>十、辦理傳統匠師班期末測驗及結案</p>		
2	<p>112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申請：</p> <p>(1)112 學年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2)112 學年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112 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112 學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申請 (4)112 學年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申請</p>	<p>112. 02. 01 ~ 迄今</p>	<p>1. 彙整計畫提出申請 2. 進度管控 3. 計畫期中修正</p>
3	<p>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p>	<p>112. 06. 1 ~ 112. 12. 1</p>	<p>實習處辦理本競賽業務工作項目包括選手之報名作業、訓練、參賽之規劃（行程、交通及住宿等）、賽後敘獎及檢討會相關事宜。</p>
5	<p>實習作業抽查</p>	<p>112. 05. 24</p>	<p>本學期學生實習作業抽查於 5 月進行，抽查進度為半學期，共計抽查 33 班級實</p>

			習科目。
6	112 年度暑假公民營研習作業	112.05.02 ~ 112.06.09	教師赴公民營帳號管理、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公告發佈及校內推薦作業。
7	國中技藝技藝班	112.02.15 ~ 112.05.03	本學期餐管科與金沙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餐管科實習教室上課，由餐管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2.03.01 ~ 112.05.31	本學期資訊科、園藝科與金城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資訊科、園藝科實習教室上課，由資訊科、園藝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2.03.01 ~ 112.06.30	本學期電機科與金湖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電機科實習教室上課，由電機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8	112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112.02.13	112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繳交申請資料。
9	110 年度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	110.12.23 ~ 112.02.22	辦理匠師班訓練相關業務，並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辦理完畢。

實習組

一、教師赴公民營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敬請參考：

(一) 相關資訊請於「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capst.nkust.edu.tw/>) 進行查詢。

(二) 實習處已於 06 月 05 日完成學校推薦程序，推薦本校同仁計 42 人次參與。

(三) 112 年 06 月 15 (星期四) 12:00 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四)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公告錄取名單後隔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系統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是否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確認放棄後不可修改)。

(五) 112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1)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2)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學校(郵戳為憑)。(3)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二) 就業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室內配線乙、丙級等共計 10 職類)	112. 2. 18(室內配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汽車修護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及機械加工丙級) 112. 2. 19(室內配線乙級) 112. 3. 3(機器腳踏車丙) 112. 3. 5(數位電子乙級) 112. 3. 3~112. 3. 5(烘焙食品-麵包項丙級)	共計 176 人次報名，157 人次到考，19 人次缺考，119 人次及格，及格率 75.8%。
2	112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6 職類)	112. 3. 6~112. 3. 10	各職類全測報名人數如下： 工業配線丙級:1 人次 工業電子丙級:10 人次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39 人次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42 人次 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23 人次 車床-車床項丙級:7 人次 其餘職類免術:28 人次
3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12. 3. 19	支援辦理學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10 間、下午 2 間試場)。
4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112. 3. 26	共計 26 人報名，14 人到考，學科及格 4 人，術科及格 2 人，合格 1 人，合格率 7%(校外人士應考)
5	112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6 職類)	112. 4. 22(工業配線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車床-車床項丙級) 112. 4. 23(工業電子丙級)	共計應到 150 人，實到 145 人，合格 83 人，合格率 57%

		112. 5. 6(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6	112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12. 4. 22~112. 4. 27	共計 53 人次報名，共計 7 職類(皆為校外人士)。
7	112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2. 4. 25~112. 5. 4	預計辦理職類計有餐飲服務丙級、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等
8	112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112. 5. 13	共計應到 53 人次，實到 45 人次，合格 28 人次，合格率 62.22%(皆為校外人士)
9	112 年度在校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112. 5. 27	共計 62 人報名 學科共計 17 人缺考，24 人及格 術科共計 17 人缺考，8 人及格
10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12. 5. 27~112. 5. 28(園藝丙級) 112. 5. 27(水族養殖丙級) 112. 6. 10~112. 6. 12(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 112. 6. 10(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門市服務丙級) 112. 6. 17~112. 6. 18(網路架設丙級)	共計應到 194 人，實到 177 人次，合格 141 人次，合格率 79.66%
11	本學期共公告 10 次就業快報於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112 年 2/1、2/15、3/1、3/15、4/10、4/17、5/1、5/15、6/1、6/12

主計室報告

一、112 年度至 6 月 15 日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項目	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128,336,000	127,901,927	99.66%
業務總支出	144,153,000	144,641,063	100.34%
本期賸餘(短絀)	-15,817,000	-16,739,136	105.83%
折舊費用及攤銷	24,473,000	23,120,575	94.47%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費用	8,656,000	6,381,439	73.72%
固定資產	13,660,000	10,955,504	80.20%

二、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單位：千元)

(一) 經常門：

收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75,40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6,530
教學收入	5,838	教學成本	254,049
其他業務收入	269,565	其他業務成本	456
業務外收入	1,8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025
本期短絀	42,095	業務外費用	2,798
收入及短絀總額	319,328	成本、費用總額	319,328

(二)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營運資金	404
機械及設備	11,760	國庫撥款-基本額度	3,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	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	11,080
什項設備	2,926		
合 計	14,700	合 計	14,700

三、112 年度上半年至 6 月 15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千元)

處室	業務費	已動支數	資本門	已動支數
校長室	97	90	124	124
教務處	302	192	1,350	1,161
學務處	617	430	309	309
輔導室	88	42	18	18
實習處	214	144	0	0
總務處	4,300	4,003	114	113
圖書館	101	82	200	0

人事室	65	35	0	0
主計室	67	48	199	0
農場	205	185	0	0
機械科	46	24	280	280
汽車科	135	115	290	290
電子科	139	103	770	627
電機科	186	113	300	289
家政科	86	19	123	0
漁業科	70	56	0	0
資訊科	137	49	360	360
商經科	79	63	52	0
餐管科	147	137	127	101
養殖科	67	36	57	57
園藝科	64	50	0	0
總計	7,212	6,016	4,673	3,729

人事室報告(112.6.30)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人事室	組員	楊肅輝	調職	112.05.01	
總務處	職代	余孟品	新進	112.05.01	
人事室	職代	劉宜蓁	新進	112.06.01	

二、暑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下午減少到班使用期間為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減少到班申請方式-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請假類別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再依序填列後按「送出申請」。

三、112 年度文康活動經核定改以生日禮卷及自行組隊方式實施。

(一) 生日禮卷：於員工生日當月中由校長致贈 900 元生日禮卷。

(二) 自行組隊：每人補助 900 元，每梯 5 人以上組隊辦理聯誼、參觀、休閒、旅遊或其他等活動。

(三) 申請方式：活動前填申請表並經核准->執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請款。申請表位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請下載使用並參考填表說明。

四、本校與特約托育機構「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門縣私立肯利熊優質幼兒園」完成續約，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性平及托兒措施，請參考運用。

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每人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4,500 元，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登記，健康檢查補

助申請表位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教職員工不予補助，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及鼓勵機關學校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差勤系統人員類別更新後設定以分計可合併當月餘數，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人員(含校長、專任運動教練)、導師、代理教師。
- 七、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差勤系統除了技工工友以及勞基法人員以外，其他之人員類別加班補休期限已調整為兩年。本校同仁如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加班執行職務者，請事先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核准，加班時應有簽到退紀錄。敬請善用上班時間處理公務，工作之餘應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超時工作影響自身身心健康。
- 八、轉知國教署函以，重申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所屬人員合理勤休制度。各校應確實檢視所屬人員之勤休狀況是否合於服勤辦法之規範，如所屬同仁之勤休狀況有逾越服勤辦法規範之虞，宜透過工作流程業務簡化、通盤檢討勤務內容及重新規劃人力編排等措施，重新釐訂適當勤休制度。各校未經核給加班費及補休假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 2 年以內核算獎勵。建議以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核給嘉獎 1 次及 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至多核給嘉獎 2 次。另基於照顧所屬人員健康權意旨，仍建請以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為原則，並確實檢討所屬人員加班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九、11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十、轉知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 (一)本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將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另基於公立各級學校兼職範圍之衡平性，本次亦修正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
 - (二)至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十一、轉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十三、同仁赴大陸地區前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前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十四、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後，同仁於平、假日出國前仍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出國申請單」，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經核准後始得前往。
- 十五、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同仁勿酒駕，以維護學校形象及同仁行車安全和健康。
- 十六、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又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完成性別主流化 2 小時課程訓練，以提昇同仁性別平等之意識。請同仁優先以數位學習方式完成上述課程，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專區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並請同仁踴躍參與學習。
- 十八、配合 112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活動，請同仁踴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112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選讀。
- 十九、國家文官學院為擴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多元學習管道成立「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請同仁多加利用。相關連結資訊如下：
 - (一) Apple podcast：<https://reurl.cc/b73yKX>
 - (二) Google 播客：<https://reurl.cc/8q60Yo>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已執行工作：

時間	活動	出席人員
112/03/29	輔導工作委員會	應到：33人，實到：19人 出席率 57.5%
112/03/29	生命教育委員會	應到：27人，實到：22人 出席率 62.9%
112/03/29	家庭教育委員會	應到：27人，實到：22人 出席率 62.9%
112/03/29	(第1次)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4人，實到：10人 出席率 71.4%
112/05/10	(第2次)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4人，實到：10人 出席率 78.5%

(二) 師生研習活動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	-	學生	112/02/15	「輔導股長訓練」活動	33
2	輔導知能	教師	112/04/12	教師班級經營體驗活動研習	44
3	生涯	學生	112/04/19	職涯參訪活動—叨叨共饗廚房	15
4	生涯	學生	112/04/25	職涯參訪活動—海霓蜜坊	15
5	性平	學生	112/04/14 112/04/21	「修煉愛情性平小團體」	6
6	生涯	學生	112/04/19	三年級 「繁星生志願選填輔導活動」	15
7	-	學生	112/04/26	統測考生服務站志工訓練	9
8	生涯	教師	112/05/04	離島生模擬志願選填-科主任	10
9	生涯	學生	112/05/08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博覽會	265
10	生涯	學生	112/05/10	高三模擬面試暨備審資料說明會	265
11	生涯	學生	112/05/15-30	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輔導	51
12	生涯	學生	112/05/18-22	高三離島生模擬志願選填活動	165

(三) 心理測驗及測驗結果說明

時間	年級	活動	人數
112/03/22	高二學生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	258
112/06/05-14	高二學生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解析	258

(四) 班級輔導

時間	年級	活動	人數
112/04/29-30	高三	112 學年度統測考生服務站	206

(五) 認輔工作之執行，本學期認輔學生共計 15 位認輔學生，14 位認輔教師，感謝認輔教師之辛勞，協助學生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之下生活與學習，謝謝有您！

(六) 穩定課程與中途離校業務

1. 112/3-6 月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2. 112/04/12-05/0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

(七) 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112 年 2-5 月止)

統計項目	數量
1. 一級學生輔導諮詢	95 人次
2. 二級學生輔導諮詢	200 人次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	84 人次
4. 家長諮詢	40 人次
5. 教師諮詢	144 人次
6. 校外資源聯繫(社、警、衛政)	50 人次
總晤談人次	613 人次
通報個案	3 人次

1. 本學期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諮商及諮詢，共計服務 16 次。
2. 配合社會處兒少中心社工、少年隊輔導員、毒防中心社工到校與學生晤談，服務學生共 50 人次。(112/2-5 月止)
3. 提供個別諮室或團體諮商室供教師與學生晤談或上課，共 153 人次使用。(112/2-5 月止)

(八) 本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者共 295 人次，類型如下：

類別 年級	人際困擾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師生關係	藥物濫用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輟)、拒學	精神疾患	其他
	一	20	8	5	30	0	2	3	13	1	0	20	3	8	0
二	22	10	5	9	0	0	0	0	0	2	5	3	14	0	0

三	2	4	2	2	16	0	0	8	0	1	60	0	3	7	0
小計	44	22	12	41	16	2	3	21	1	3	85	6	25	7	7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29,680 元整，本室已執行親職教育座談會 1 場次，重大事件學生家長諮詢 40 人次(112 年 2-5 月)。

(十) 心園輔導刊物、輔導室資源媒材

1. 112/2/22 起，每 2 周發放「心靈雞湯文章」至各班，共計 10 篇。
2. 本學期書籍、視聽媒材、掃描器與其他物品使用狀況，學生 14 人次；教師 16 人次。
3. 6 月份增購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與生涯發展等書籍提供教師教學、學生閱聽使用。
4. 不定期輔導室網站及輔導專欄更新，提供最新生涯資訊。

二、重要事務宣導：

(一) 依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6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此實施方式於「處理階段」，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針對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之導師或主要通報人員應進行填報作業。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 修正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與責任通報人員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人應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及通報之時限；增訂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得為通報。(修正條文第七條)
3. 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一百八十日之義務，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向檢察官、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作為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之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4. 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持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5. 刪除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依據、人員聘用等規定；增訂其組織及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6. 擴大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於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7. 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行為之刑責，及沒收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8. 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刑罰。另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為逕處刑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
9. 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之罰鍰數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10. 增訂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者，沒收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11.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責任通報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12. 修正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未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或未保留犯罪網頁等資料達一定期間或未提供相關機關調查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13. 增訂違反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之處罰，及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14. 修正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等經第二次查獲；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三、敬請教職同仁協助於暑假時間多加留意學生情況，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通暢，若有學生安全的相關情事發生，請依情況危急程度，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學期輔導室各項工作，承蒙全體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快樂！

圖書館報告

- 一、本學期師生圖書(統計至5月底)借閱冊數1,985冊、借閱人次202人次。
- 二、誠品書局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贈送本校書籍一批，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免費索取。
- 三、智慧存摺認證(統計至5月底)獲認證人數共計7人，獲認證人次共計30人次，消合社提供之獎勵金額共計1,500元。
- 四、111學年度專題報告寫作競賽決賽經金門大學評分，共六組作品(機械科、家政科、商經科、餐管科、汽車科、資訊科)獲獎。
- 五、為增進本校教師對教學趨勢及教育行政現況之了解，本年度起增訂教育研究月刊(紙本)、學校行政雙月刊(電子)、台灣教育評論月刊(電子)、師友雙月刊(電子)、中等教育季刊(電子)。電子檔同步放置本館網頁專區。
(https://www.kmvs.km.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cid=2269)
- 六、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書」已通過，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主要內容包含充實英語數位學習資源、自主學習空間設備更新。
- 七、持續辦理文教基金會會務工作。111年文教基金會年度總收入為513,803元，年度總支出為389,380元，年度餘絀為124,423元。
- 八、文教基金會已於第六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中通過高三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案，審核通過申請人次計151人次，金額為新台幣179,300元。
- 九、參加全國1120310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投稿43篇，得獎19篇。

得獎者計有：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等次
餐管二	于○立	小王子	特優
餐管一	張○齊	不完美、卻又囂張又快樂的糟糕故事	特優
商經二	蔡○鴻	心態致勝	優等
資訊一	莊○程	流浪，在一間又一間的租屋處之間	優等
資訊一	蔡○鍵	關於那位魔法高校中的劣等生	優等
汽車三	陳○宸	再生能源	甲等
汽車三	戴○歲	加油！我也可以成功！	甲等
資訊一	黃○霖	「寂寞」擁有怎樣的姿態	甲等
餐管一	朱○	一場不公平的考驗	甲等
資訊一	黃○瑄	來自遙遠明日的妳(上)	甲等
電子二	李○宇	夢想，不該只是空想	甲等
電機一	吳○言	談判達人	甲等
資訊一	童○淳	我想你在我的故事裡	甲等
家政一	楊○○兒	為了與你相遇	甲等
電子一	陳○翔	思春期症候群	甲等

餐管二	蔡○穎	失敗是成功的起點	甲等
餐管一	呂○穎	當世界末日來臨時，你的選擇是？	甲等
家政一	陳○彤	愛呆西非連加恩：攝氏 45 度下的小醫生手記	甲等
汽車三	陳○安	一起來終結阿茲海默症	甲等

十、參加全國 112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共投稿 18 篇，得獎 7 篇。

得獎者計有：

類別	作品標題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次
觀光餐旅類	興高采「烈」， 「嶼」你同行	餐管二	蔡○穎	陳○羽	陳○嫻	優等
觀光餐旅類	蚵班出身，別開 生麵	餐管二	于○立	王○純	洪○彤	優等
海事水產類	濕濕有兩種	養殖二	周○睿	林○杰		優等
觀光餐旅類	苦盡甘來，「籽」 與你同在	餐管二	陳○好	黃○妍	林○歆	甲等
觀光餐旅類	「皮」子英雄 「蒜」你厲害	餐管二	陳○柔	黃○霓	陳○淇	甲等
觀光餐旅類	「花生」滿路， 沅芷「香蘭」	餐管二	陳○采	楊○妮	鄒○文	甲等
商業類	顧客滿意度及消 費者行為探究— 以金門巧味香小 吃店為例	商經三	盧○亘			甲等

十一、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敘獎	禮卷(元)
商經三	林○好	第一名	記功乙次	400
餐管三	劉○頤	第二名	嘉獎兩次	300
家政三	李○岑	第三名	嘉獎乙次	200
電機二	張○翔	第一名	記功乙次	400
電機二	蔡○鴻	第二名	嘉獎兩次	300
餐管二	黃○妍	第三名	嘉獎乙次	200
餐管一	呂○穎	第一名	記功乙次	400
餐管一	朱○	第二名	嘉獎兩次	300
園藝一	何○芬	第三名	嘉獎乙次	200

十二、本學期辦理之重要活動：

編號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時間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12.03.10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112.03.15
3	專題報告寫作競賽	訓練學生資料收集、整理、分析、組織及獨立思考能力。	112.04
4	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	提升學生日常硬筆書寫能力，體現硬筆書體藝術美感寫作。	112.05.10
5	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摸彩	提高教職員工生閱讀風氣	112.05~06

實習農場報告

- 一、農場每週進行場域除草作業，推動環境綠美化，配合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計畫，廣場種植多樣性植栽，形塑立體景觀，提升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品質。
- 二、氣溫升高雜草區亦躲藏蛇類、紅火蟻蟻窩、恙蟲，暑假期間請師生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 三、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辦理社區食農教育推廣及體驗活動-薯薯好塊樂，活動圓滿順利，感謝餐飲管理科師生襄助餐點製備。
- 四、112年4月27日(星期四)進行檸檬香茅移植、分株實務，進行年度香茅田更新作業，淘汰弱勢植株並優化戶外田區管理維護，將提供食農教育推廣、學術交流活動更優質之教學場域。
- 五、112年4月9日辦理台灣輕鋼架協會赴金學術交流食農活動
- 六、112年6月7日協助教務處辦理臺南高工優質化跨校交流會議。
- 七、本學期實習農場視節氣，掌握農時栽培及維護各式蔬果花卉，如：甜玉米、草莓、四季豆、豇豆、萵苣、芒果、桑葚、番石榴、甘藷、茄子、辣椒、南瓜、甜瓜、西瓜、木瓜、大小胡瓜、黃秋葵、木薯、洛神、迷迭香、檸檬馬鞭草、百里香、芳香萬壽菊、薄荷等，暑假期間田間作物持續維護管理。
- 八、持續檢討特色實習產品文創包裝及研發場內栽培之農園加工產品。
- 九、優惠校內教職員工生購買特色實習產品，考量消合作社成本及利潤收益，自六月起，本場每項特色產品(酸白菜、檸檬香茅、薰衣草)以低於批發價20元之價格，優惠供應消合作社，校內教職員工生可洽消合作社選購。

特色實習產品	酸白菜	檸檬香茅茶	薰衣草茶	備註
零售價	170 元	150 元	150 元	
批售價	150 元	120 元	120 元	1. 有商號登記，批價轉賣如家樂福、農會等。 2. 本校公關費採購。

主席裁示:洽悉。

捌、主席結論及交辦項：

會議結束前，我整理一份簡報「校務經營v. s2000」，在縣府刪除2000萬補助後，學校經營方向。校事會議的議題及ME TOO等，期許大家每天進步一點點，學校就會越來越好。(簡報如附件五)

玖、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草案)

106年09月2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中途離校(以下簡稱中離)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 二、針對中離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與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

-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預警對象：
-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二) 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一)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 (二)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 (三)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四)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五)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六)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一、二、三)，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 (三)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 (四)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件五)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 (五)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二)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四)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附件六)，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五)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六)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七)，學校應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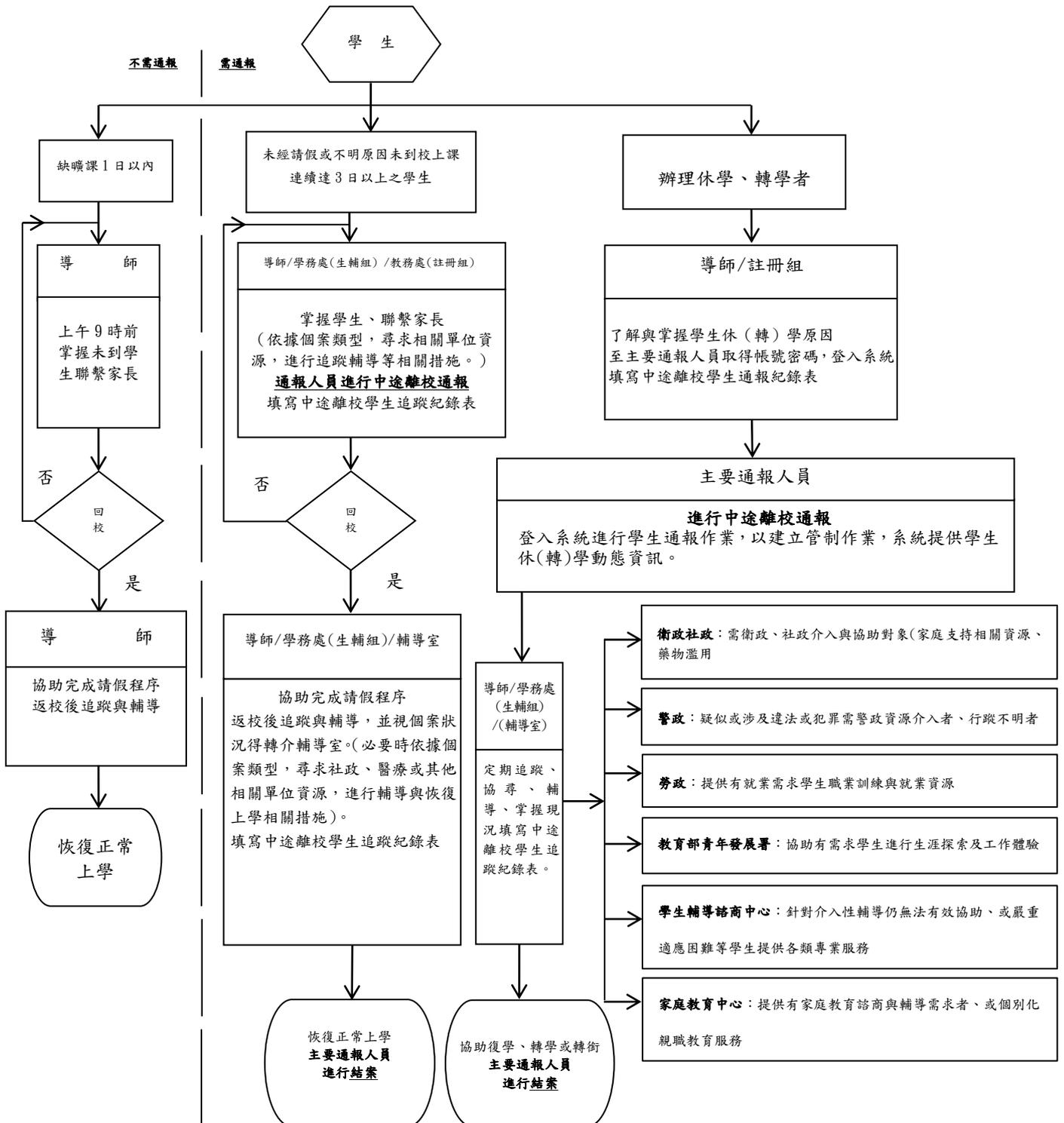
陸、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柒、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捌、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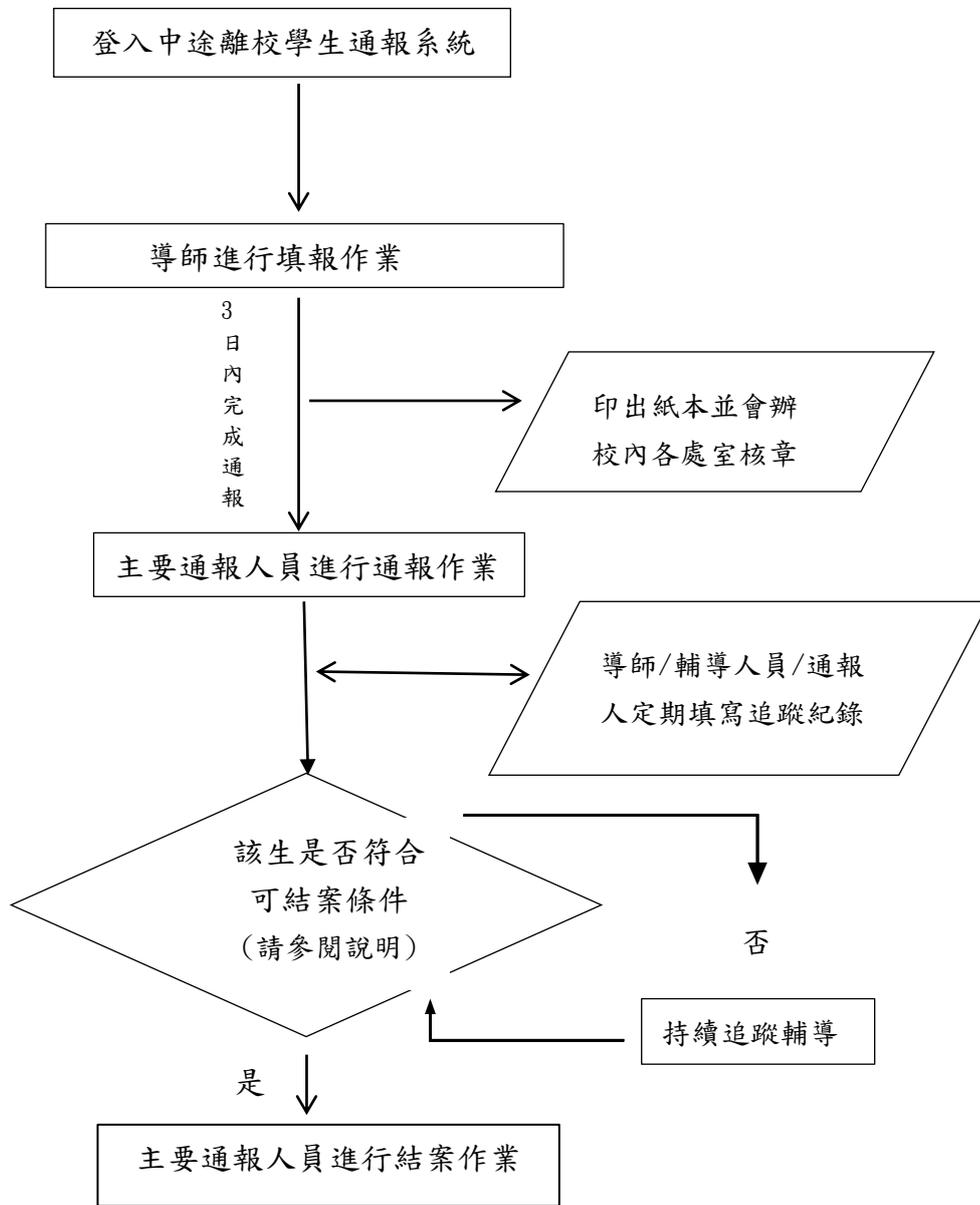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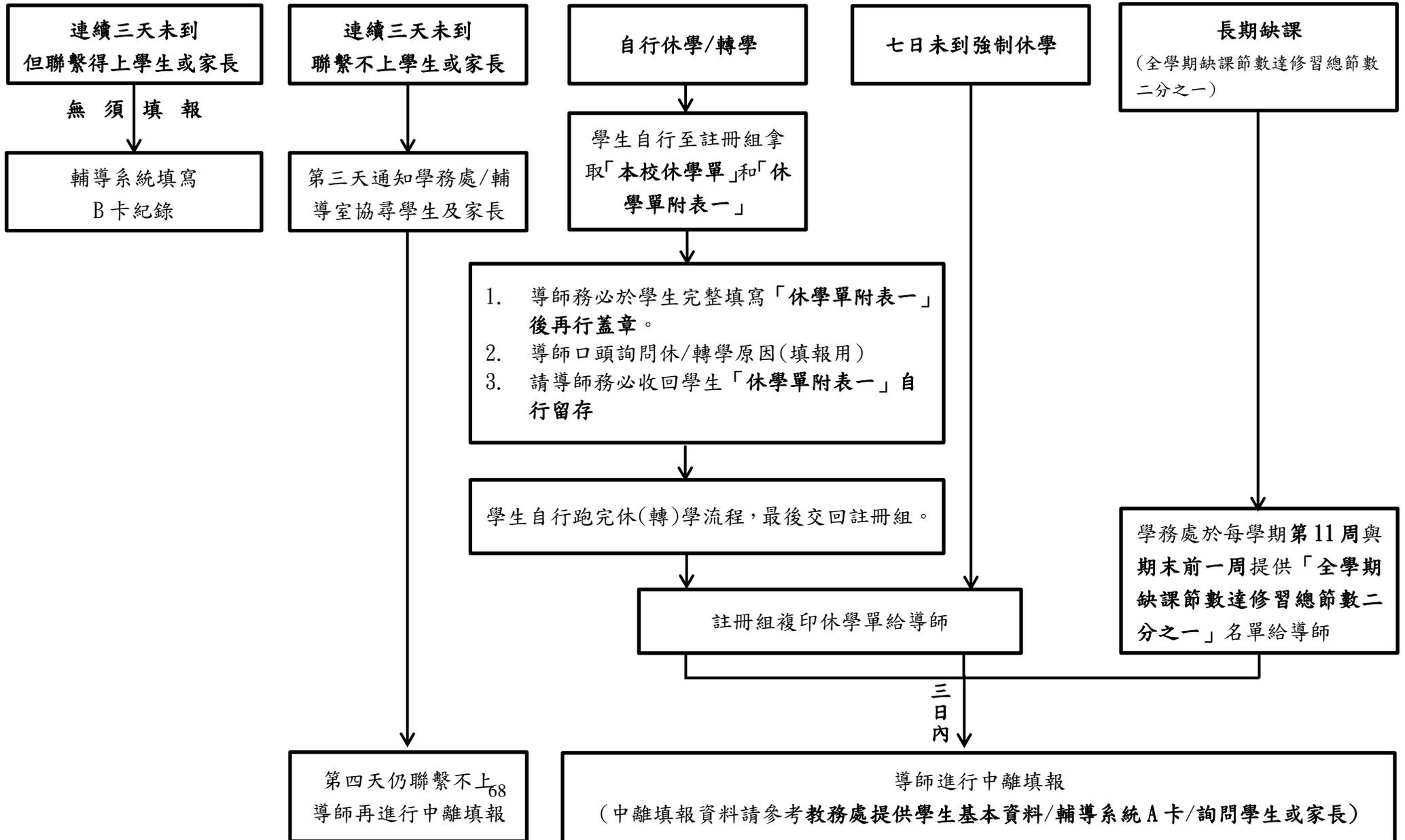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金門農工校內中途離校學生填報流程表



附件四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職 稱	負責人/處室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
成員	教務處 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操作，並定期辦理系統說明會。 2.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3.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依系統顯示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4.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及「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5.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6.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成員	教務處 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4.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輔導紀錄及名單)
成員	學務處 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4. 協請警、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5.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6. 建置及掌握無故缺曠課名冊。
成員	學務處 各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3.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成員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3.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4. 提供諮商輔導。 5.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6.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7.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8.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9.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10.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11.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成員	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 2.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
成員	實習處 各科主任	協助技能檢定、各群科職涯探索。
成員	進修部主任	督導進修部中途離校相關作業。
成員	<u>進修部</u> <u>學務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操作，並定期辦理系統說明會。 2.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3.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依系統顯示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4.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成員	<u>進修部</u> <u>教務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2.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成員	進修部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與名單及聯繫家長。 2.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成員	進修部 輔導老師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附件五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

正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祖父母輩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親屬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8 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10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11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生關係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學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校外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 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中職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移民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2.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附件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申訴人：

-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前項其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肆、受理申訴範圍：

- 一、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伍、組織編組：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代表二人

(二)學生會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三、前項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四、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九、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十二、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

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五、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六、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七、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

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陸、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書如附件）。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三、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

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評議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三、申訴評議時限：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柒、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p>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p> <p>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附件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求事項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2.00.00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第五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鬧，經勸阻，尚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期間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校區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
- 十一、於校門口及側門上下車影響交通安全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未經申請，使用校內電源，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六、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八、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及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
-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

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欺侮同學，情節尚不至於法辦者。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者。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八、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者。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在校外賃屋居住，無故未向學校報備登記者。

十六、於校內外酗酒、吸菸(電子菸)、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十七、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十八、於校內、外攜帶菸具(電子菸)、賭具、檳榔、含酒精飲品及玩牌行為者。

十九、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網咖或不正當場所(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二十二、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二十三、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者。

二十五、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二十六、圍觀鬥毆、玩牌等不良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七、進入廁所內，從事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八、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九、校內受邀或實際參與聚眾(3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三十、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者。

三十一、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三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三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三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三、對師長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時。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五、有竊盜行為者。

六、侵佔公款者。

七、在校外因言詞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聚眾（3 人含以上）肇生肢體衝突或精神傷害等事端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 二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預依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住宿預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

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12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 112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校 112 年 2 月 16

日新學字第 1120001403 號函。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尚有待修正事項，如次：

(一)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規避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

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

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

嚴重者」。

嚴重者」。

(二)第 11 條規定，請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三、請貴校依上開本署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並提

經校務會議追認後逕予備查(免函復本署)，同時尚未完成

追認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四、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五、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0條第9項 <u>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 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 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u></p>	<p>第10條第9項 規避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 情節嚴重者</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1203號實施修正。</p>
<p><u>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p>	<p>新增 第11條第20項</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1203號實施修正。</p>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6月0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草案)

壹、依據

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1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本校學生依據本規定辦理社團設置，本校學生社團分為七大屬性：

體能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與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藝能性社團：增廣學生之美感與增加美的欣賞力而成立之社團。

休閒性社團：促進運動休閒習慣與培養健康生活態度而成立之社團。

技藝性社團：加強學生技藝技能性教學活動而成立之社團。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專門某種興趣而成立之社團。

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公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社團成立由本校在籍學生15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與填寫「社團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於每學期末前兩週向本校訓育組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一次為原則），並經由學務處審定、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社團停止運作：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學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課程活動與宗旨不合或重大違規事項者。

三、社團解散：1. 學期初選社人數未達15人（本校重點發展社團不限此）；2. 學生曠課人數超過1/2、達整學期上課數次1/3。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幹部等）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若有特殊不可抗因素，將簽呈校長

核准後實施。每個社團的指導老師、社長、各一個為原則，並視實際情況增設指導老師或幹部若干人；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一、指導老師：

(一)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二)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三) 指導老師應於社團時間到場指導學生，並點名管理社團。若因故未能到課指導時，則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於社團課程進行。

二、社團幹部與職稱：

籌社團

(一) 社長：總相關事宜，並負責點名與指導老師聯繫。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於社長不能行使其職時，暫代社長職務；監督各幹部推動工作。

(三)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管理，並整理上課環境。

(四)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填寫課程日誌。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

一、社團選社：每學期初上網初選填，學生務必選社前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慎選填社團。若學生為如期完成填選社團，則由學務處訓育組直接分發社團。除有特殊原因外，不接受轉社。

二、社團轉社：學生因於本校規定時間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並經原社團老師、新社團老師同意後，始得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社團財產：各社團所申請之設備或器材應列入財產清單，各社團使用應向學校撥借，並由各社團統一保管財產與器材，指導老師負責監督，若有遺失或損壞，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各社團借用學校材器，非經學校核准，任何人(含指導老師)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與團體，違反規定者議處指導老師與社長，並考量社團指導老師之適切性。
- 二、社團經費收支管理：各社團非經學校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若以社團名義向社員收費上限為\$500 元，經費收支應予公開，並於期初收費，爾後不得再收。每學年之結餘，發還社員。
- 三、社團活動之場地借用地點，應活動一個禮拜前主動向場地主管單位確認。活動結束因恢復場地原貌與環境清潔，若有設備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與遺失應照價賠償。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於活動前二個禮拜，檢送計畫書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二、校外活動：各社團辦理校外活動盡量以一天為原則，並需要指導老師或領隊老師負責帶隊隨同。參與活動同學需徵得家長同意與辦理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照教育部 102.5.28 臺教學(五)字第 1020066900B 號令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玖、社團公告

學期初學生填寫完成後，公告學校首頁。

拾、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將以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查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幹部等）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幹部等）	未修正
一、指導老師：	一、指導老師：	未修正
<p>（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p>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 	<p>（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4978 號函辦理。 2. 新增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老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之規定。

<p>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 定、競賽證明。</p>		
<p>(二)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 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 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 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 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p>	<p>(二) 任(聘)用學生社 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應先行查閱其 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p>	<p>1.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 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 修正</p>

111學年第2學期

校務會議

校務經營

V.S

2000



經費管控

開源~申請校外經費, 受委辦計畫...

節流~電費, 出差勤.....

經營策略

目標

共識

規劃

資源

ME TOO



依法行政

因為而為之
因為而不為之
因不可為而為之

依理做事

溝通溝通再溝通
以事論事
換位思考

省思

從事件反思我們要如何面對...



體罰管教事件



豐原高中事件



因手機跳樓事件

校事會議

即將面對...

校事會議處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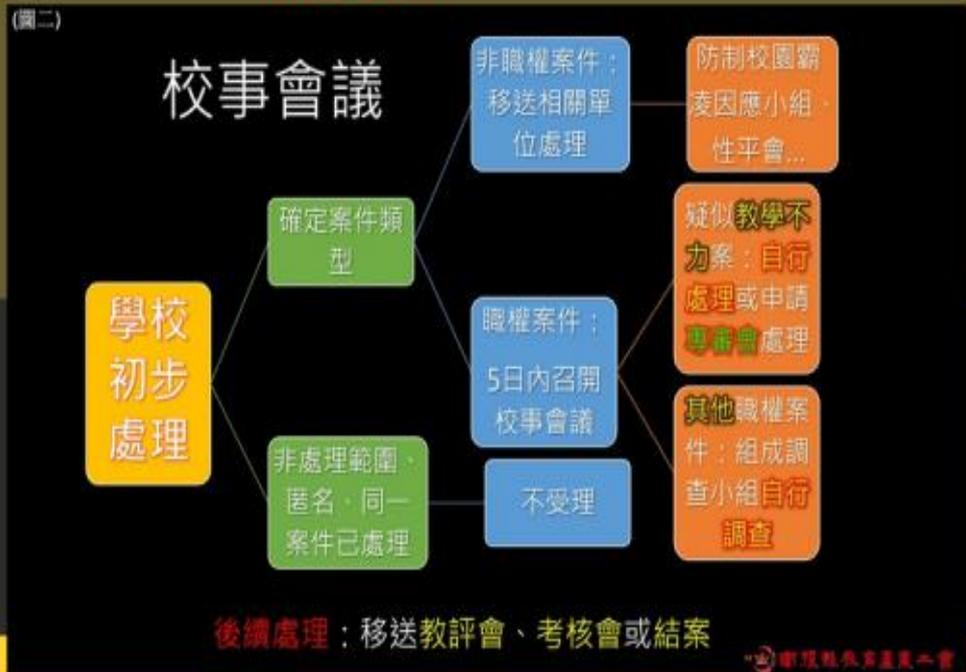
- ✓ 性侵害事件知悉未報再度發生或偽變造滅匿證據
- ✓ 偽變造或湮滅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 ✓ 體罰學生
-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可由學校之校事會議自行調查、輔導，或申請縣府/國教署之專審會調查、輔導)



校事會議

校事會議

如何面對...



8小時



請假



旅遊

每天進步一點點公式

$$(1.01)^{365} = 37.83$$

$$(0.99)^{365} = 0.03$$

— 不想上班的0

每天進步1% · 持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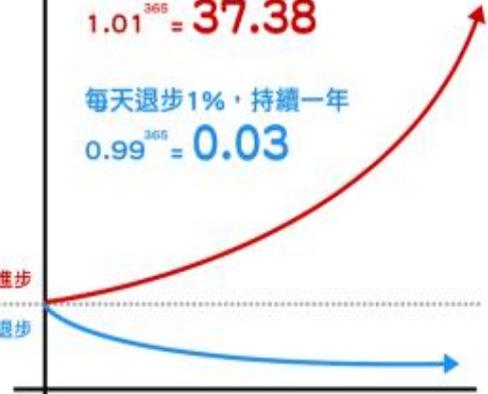
$$1.01^{365} = 37.38$$

每天退步1% · 持續一年

$$0.99^{365} = 0.03$$

1%的進步

1%的退步



感謝各位辛苦的付出

暑假愉快